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的涵義如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採納的公司章程，其概要刊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內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目標期」	指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註冊成立日期前的任何期間而言，則指青浦廠或青浦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中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且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釋 義

「委託出口協議」	指	華盛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委任華盛企業為其氣壓瓶及相關產品的非獨家出口銷售代理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福州東晟」	指	福州東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機電產品及客戶產品的零售分銷，亦為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股東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質檢總局函件」	指	國家質檢總局就本公司申請獨立的氣壓瓶製造許可證一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創業板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高壓容器」	指	上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容量超過40公升的碳鋼瓶，其股本65%權益由華盛企業擁有，而其餘35%的權益則由上海輕工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或「本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盛企業」	指	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89%及11%的股本分別由蔣自強先生及工業聯合社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華盛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氣體及噴霧產品、精細化學物質、機械設備、化學原料、建築材料及通訊設備,以及投資及進出口業務。從事出入口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華盛企業乃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發起人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時管理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則指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自強、蔣洲、王良發及王志裕,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蔣洲」	指	蔣洲先生,發起人、上市時管理股東兼非執行董事,為蔣自強的兒子
「蔣自強」	指	蔣自強先生,本公司發起人、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蔣洲的父親
「江海高壓容器」	指	上海高壓容器廠江海分廠,為高壓容器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縫焊接碳鋼瓶

釋 義

「紀鶴租賃協議」	指	華盛企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華盛企業同意租賃一項物業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進行製造業務，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金茂」	指	金茂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勞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申銀萬國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首日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以外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載入在中國成立並即將到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章程。此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布，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國家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非競爭承諾協議」	指	華盛企業及其他發起人與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競爭」一段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及交易費），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氣瓶分委會」	指	全國氣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無縫氣瓶分委員會，一獨立第三方，並為主要負責就國內生產消防器材及氣壓瓶設定技術標準的機構
「配售」	指	按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的50,004,000股新H股（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牽頭經辦人及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	指	華盛企業、上海APEX、上海和德、福州東晟、蔣洲、王良發及王志裕，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發起人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5,556,000股新H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牽頭經辦人、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青浦廠」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中國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易名為青浦有限公司，獲授權從事生產及加工消防器材、小型農業設備及木製品業務

釋 義

「青浦有限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准改組為本公司，可從事生產及加工消防器材及金屬產品業務
「上海研究所」	指	上海高壓氣瓶研究所，一獨立第三方及國內一家主要從事研發消防器材及氣壓瓶的公司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APEX」	指	上海交大頂峰科技創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高科技項目投資，為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股東
「上海和德」	指	上海和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諮詢服務，為發起人兼上市時管理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沈陽富城」	指	沈陽富城實業有限公司，華盛企業的附屬公司，其股本95%權益由華盛企業擁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乾粉業務。該公司另外5%權益由貝洪毅擁有
「特種氣瓶」	指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高壓容器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容量達6公升以上的鋁瓶及容量約20公升及約40公升的碳鋼瓶，其股本54%權益由高壓容器擁有，而其餘46%的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擁有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並不時作出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薦人」	指	申銀萬國
「工業聯合社」	指	上海市青浦區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華盛企業及蔣自強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而被視為持牌的公司及創業板批准的保薦人
「往績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有關股份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中國的增值稅
「王良發」	指	王良發先生，發起人、上市時管理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志裕」	指	王志裕先生，發起人、上市時管理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歐元」	指	歐盟不時的成員國根據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簽訂的歐盟條約（經修訂）採用的單一貨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公升」	指	公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本售股章程英文版內，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或成立公司及實體的名稱以中英文並列，以便閣下參考。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非正式翻譯，名稱若有不一，概以中文名稱作準。